

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小新里活動中心(臺南市善化區小新里 113-24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席：洪自騰

壹、會務報告：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召開本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並由會員互相推選洪自騰擔任主席主持本次會議。

本重劃區會員總人數為 15 人，總面積為 4,279.4 平方公尺，本次會議出席會員人數為 9 人，占全區總會員人數 60%，其面積共 3,968.44 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 92.73%，已有全體會員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本次成立大會。本案無「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不列入計算之人數及土地面積。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一：重劃會章程決議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九條規定由籌備會依同法第十條規定擬定章程，並按同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提交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二、檢附重劃會章程草案（如附件三）。

辦法：

一、提請審議通過「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人數為 9 人，佔全體會員 60%，其同意總面積為 3,968.44 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 92.73%，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會員大會之權責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 二、為使重劃作業順利進行且更有效率，擬將下列事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1. 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審議拆遷補償數額。
 3. 審議預算及決算。
 4. 審議重劃前後地價。
 5. 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
 6. 審議抵費地之處分。
 7. 審議其他事項。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人數為 9 人，佔全體會員 60%，其同意總面積為 3,968.44 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 92.73%，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選任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 二、理、監事資格：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理事及監事個人於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應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經計算後，本重劃區最小面積為49平方公尺。
- 三、依提案一重劃會章程第七條，本重劃區設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一人及監事一人。

辦法：

- 一、本次擬選出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一人；監事一人，由會員互相推選，採記名方式投票選出，依得票數較高者依序選出理事及監事、後補理事，若得票數相同，則以面積較大者當選之，若兩者皆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 二、理事選票中可勾選8人，勾選超過8人以廢票計算，其勾選之候選人全部不列入計算，勾選不足8人仍為有效票，以其勾選之候選人計算票數，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當選。
- 三、監事選票中可勾選1人，勾選超過1人以廢票計算，其勾選之候選人全部不列入計算，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當選。
- 四、如一人同時當選理事與監事，當選人為理事優先擔任，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遞補之。
- 五、選任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以互選方式，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

- 一、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人數為9人，佔全體會員60%，其同意總面積為3,968.44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92.73%，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二、經本重劃區會員票選結果，選出理事七人及監事一人，候補理事因得票數未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故暫時從缺。理事及監事名冊如下：

職稱	當選人	得票數
理事	王福水	9
理事	吳福源	9
理事	林昌霖	9
理事	林芳如	9
理事	林恩呈	9
理事	洪自騰	9
理事	蔡國英	9
監事	陳淑滿	8

參、散會：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00 分。